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大通集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特佳”）于2018年6月5日签订了《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大通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1,105,4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已于2018年6月9日就上述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股份转让事项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披露。

#### 一、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补充

为了进一步明确直接受让主体，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尽快完成，北京高特佳及其控制的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泽睿成”）分别与大通集团于2018年6月21日签署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份转让协议》”），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

1、关于明确受让方的约定：明确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星泽睿成。经协商一致，北京高特佳指定由其实际控制的星泽睿成承继原协议项下的北京高特佳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作为履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及持有上述股份的主体，由其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并最终持有红日药业占总股本10%的股份。

2、关于表决权事项的约定：取消原协议中第五条关于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票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约定，《新股权转让协议》无任何委托表决权的约定或安排。

3、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如果大通集团有意继续减持剩余股份，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星泽睿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除上述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内容未变更。

5、《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与原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补充协议》中任何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 二、星泽睿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80DX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出资方：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特佳海河基金”）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区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伟哲）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